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 (105)基秘字第 241 號

主 旨 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疑義

相關公報
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

問題

企業若有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收益及費損,但無法歸屬於綜合 損益表中「營業收入」、「營業成本」或「營業費用」,亦不宜歸屬於 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」之項目時,應如何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該等 項目?

参考答案

企業若有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收益及費損,但無法歸屬於 綜合損益表中「營業收入」、「營業成本」或「營業費用」, 亦不宜歸屬於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」之項目時,企業得於綜合 損益表中新增適當之會計項目,例如於「營業費用」之後,視 實際需要新增「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」項下之適當會計項目。

